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6 标】土建工程”的中标情况（详见 2013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现该工程合同正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6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11JZA8N0003。

- 1、交易对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 2、签署地点：广州市。
-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 4、合同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6 标】土建工程。
- 5、合同工期：至 2015 年 01 月 28 日竣工完成。
- 6、合同金额：26,200.0597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该工程业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2,931,833.40 万元。

主营业务：地铁、轻铁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按资质证书经营）。经营与上述有关货物的进出口（具体项目按外经部门核定）。地铁技术咨询、培训。写字楼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地铁范围内各类广告。隧道、地下停车场的开发经营。地铁地基基础工程的补强加固。为本系统基建、生产提供劳务服务。线路、管道安装。线缆出租。地铁车辆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建筑物防水工程。绿化工程。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仓储（除危险品）。加工：建材、金属件。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保洁服务。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汇环球展贸中心第11至14层。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2 年度本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有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高架段区间土建围蔽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线接驳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74.8527 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首期【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V 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4,607.9789 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34,176.9037 万元。

3、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合同价款 26,200.0597 万元。

2、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

4、协议签署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



5、协议生效时间：2013年9月10日。

6、协议履行期限：至2015年01月28日。

7、合同中相关违约赔偿条款：

(1) 本公司（承包人）违约：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①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②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

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交易对方（发包人）违约：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则发包人应以合同规定的单价和合价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①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②考虑已竣工工程的付款比例，将承包人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的一部分。

③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



时的合理遣返费。

④由于终止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或损坏的费用。

但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应支付上述费用外，亦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任何有关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5.81%，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6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